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ZHONGSHI LAW FIRM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69 号皇冠国际 A 塔 36 层
36, No. 69 Building A, Huangguan Guoji, Nanbin Road, Nanan District, Chongq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23)62757818 (023)62757828 邮编: 400060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4 月 8 日

致：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行业规定以及《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公司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出具，仅供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不涉及本次股东会提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了《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腾先生主持。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出席人员签名存档。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36,606,1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拟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 8：《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9:《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 10:《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 11:《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中世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公司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拟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026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全体股东发布《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但本次股东会就该议案未有非关联股东出席，未满足《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故该议案不成立。

9.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06,117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除议案 8 以外的其他议案,除议案 8 以外股东会其他决议整体有效。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